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株洲子公司的议案》，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拟出资 9,500 万元与湖南元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名称，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次投资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能够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湖南元宝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赵元元

石晓霞

毛毅坚